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谷红军先生主持会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苏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南丽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谷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谷红军、王川、迟国敬，其中由谷红军担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迟国敬、南丽敏、谷红军，其中由迟国敬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苏毅、迟国敬、付文轩，其中由苏毅担任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南丽敏、苏毅、迟国敬，其中由南丽敏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谷红民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王俊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俊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粟昶、王川、高志宽、刘丙奎、陈海洋、孙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相关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川为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